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用箋)

傳真文件 (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梁女士：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謝謝閣下2004年3月19日的來函。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就《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徵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意見。我們已就條例草案某些工作稿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我們提出的意見包括要求金管局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因為香港結算及其結算業務，包括其結算及交收系統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類似機制所規限。我們目前察悉，條例草案現時的擬稿只豁免，根據條例草案指定的認可結算所操作的系統，但香港結算在進行某些結算業務，例如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身分進行這些業務時，仍會被視作條例草案下的參與者。在這方面，我們正與金管局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以澄清香港結算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的範圍，以及這些責任會否與香港結算的現有責任或其現有結算業務重疊或對其造成影響。

我們理解，就香港交易所提出的意見所導致的任何問題，金管局會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至於可能影響香港交易所的結算及交收業務的條例草案問題，我們會繼續與金管局進行討論及合作。我們亦相信金管局會就有關討論的最新情況知會法案委員會。此外，若有法案委員會須注意的任何事項，我們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閣下如須進一步資料或澄清，請致電2211 6268與本人聯絡。

現貨結算總監

馮炳賢

2004年4月6日